

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保险期间自动延长条款（2022 版）

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工程保险）【2023】（附）036 号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在被保险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，保险人将自动延长保险期间，不加收保险费。延长的最大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